

彰化縣政府對農會辦理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工作
抽查作業要點

- 一、 目的：為使政府的福利資源落實照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加強督導基層農會確實辦理會員、非會員參加農(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審查工作，以確保被保險人之權益。
- 二、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三、 辦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四、 適用對象：彰化縣轄下各基層農會
- 五、 實施期間：每年四月至六月
- 六、 實施方式：

（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於抽查前函文通知各農會抽查日期，並請農會準備相關抽查資料。

（二）抽查項目：「抽查農會辦理新申請加保案件情形」、「抽查農會辦理年滿六十四歲四個月及六十三歲六個月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情形」、「抽查農會辦理內政部戶籍異動等農保清查案件情形」、「抽查農會辦理入監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情形」、「抽查農會辦理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情形」及「抽查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認定情形」等相關農保清查。

（三）抽查件數：至少二十五件以上，未達二十五件者應全數抽查。

（四）抽查結果：

1. 抽查結果函送受抽查農會並請限期改善。

2. 抽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函報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備查。

- 七、 抽查考核：抽查結果列入農會前一年度考核特殊功過加、扣分項目，其考核配分如下：

（一）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且應清查案件，均於期限內完成者，會

議紀錄及資格審查清冊均按月送府備查，加六分。

(二) 查核結果有案件未符規定者，或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查仍未完成清查之案件，每件扣二分，最高扣六分。

(三) 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資格審查清冊未按月送府備查，每件扣二分，最高扣六分。

八、 本抽查作業要點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